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0〕171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公布国家 药物滥用监测哨点（医疗机构）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，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，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确定了100家医疗机构作为国家药物滥用监测哨点（医疗机构），其中四川省中选5家。现将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公布国家药物滥用监测哨点（医疗机构）的通知》（药监综药管〔2020〕96号）转发你们。请各市（州）市

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监测哨点（医疗机构）管理。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、各市（州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做好对各监测哨点（医疗机构）业务指导工作。各监测哨点（医疗机构）应严格按照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印发的《医疗机构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手册（试行）》及《四川省药物滥用监测哨点（医疗机构）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责，确保院内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有效开展。

附件：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公布国家药物滥用监测哨点（医疗机构）的通知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0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0日印发
